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

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高教師素質、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校教學成效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辦理教師教學成效考評。
- 二、教學成效之評估每學年填報1次，每3年核算1次總成績。
- 三、教師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教學成效評鑑表至所屬單位，致使教學單位審查作業程序延宕，其情節嚴重者；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量者，該學年度評量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教學成效考評之評分項目及內容包括：當學年之「基本教學要求」、「提升教學品質」、「協助其他教學活動」、「教學與行政配合」等四大項目。各項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如教學成效評鑑表；各評分項目如必要時，應提具體事實。
- 五、教師如對教學成效評鑑點數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該學年度結果公布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異議(含佐證資料)，由教務處會請各主責單位覆核有疑義之項目點數，覆核結果另行通知教師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